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上海枫繁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倍盛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君度瑞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熙工程设计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熙和瑞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agnificent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Splendid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高瞻有限公司、西藏悉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嘉胜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悉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悉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悉和企业有限公司、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Cheng Yu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48 号）。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请示》，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回复。

鉴于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目前由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即将超过有效期，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并更新财务数据后进行审查，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